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572號

聲 請 人 蔡慧玉（即張堯典之繼承人）

張昭星（即張堯典之繼承人）

張李月桃（即張堯典之繼承人）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葉榮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11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立俐

附表：

發行公司：大正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01

股票種類	股票起號	股票迄號	張數	股數
現金	88ND00271820	88ND00271820	1	1,000
現金	89ND00821200	89ND00821212	2	2,000
盈餘	89NX00008811	89NX00008811	1	250
盈餘	91NX00050281	91NX00050281	1	825
盈餘	92NX00122881	92NX00122881	1	912
盈餘	92NX00201606	92NX00201606	1	713

02

合計: 7張 5,700股